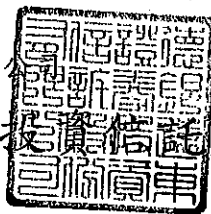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新光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德意志銀行、永豐金證券、台新投信、中租投顧、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元大證券、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凱基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先進全球投顧、星展(台灣)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全球人壽保險、安聯人壽、台灣人壽、新光人壽、渣打銀行、瑞興銀行、富邦人壽、鉅亨投顧、富盛證券、基富通證券、王道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好好證券、國泰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德銀遠東字第 1150000045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979 號函、股東通知書

主 旨：有關 公告終止本公司總代理之「DWS 投資亞洲首選 (DWS Invest Top Asia)」(下稱「本子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祈請 查照惠辦。

說明：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境外基金「DWS投資亞洲首選 (DWS Invest Top Asia)」，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相關生效日起終止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募集及銷售。

本子基金終止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係依主管機關核准辦理，相關時程如下：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下同) 115 年 7 月 30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0979 號函核准。
2. 停止受理新申購日期：自 115 年 9 月 30 日起，除原採定期 (不) 定額

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進行投資目為相關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者外，本子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來自中華民國投資人之新申購。

3. 終止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生效日期：自115年10月8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二、本基金終止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後，既有投資人之權益不受影響。既有投資人仍得依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買回、轉換或其他依法得為之交易。本公司將持續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既有投資人相關服務及必要協助，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本子基金將負擔與撤銷登記之準備與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與行政支出及其他一切費用。在本子基金撤銷登記後，本公司將遵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持續提供必要資訊予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子基金而未贖回其股份之中華民國股東（倘有）。

四、台端如不願繼續投資本子基金，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程序，於本項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買回 台端之本子基金股份，或將台端之本子基金股份轉換為DWS投資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另一檔子基金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惟前述轉換仍須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轉換限制，包括任何與交割週期相關之限制。

五、此項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事項，請專函通知投資人。

總經理 黃劍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Simon

John Murfin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350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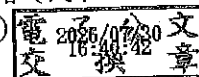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DWS投資亞洲首選」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7月21日德銀遠東字第1150000038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Simon John Murfin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裝

訂



線

(中譯文)

DWS 投資

2, Boulevard Konrad Adenauer

111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之登記編號：B 86.435

致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股東之通知

親愛的股東，您好：

謹此致函通知 台端，DWS 投資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已決議在取得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核准後，撤銷子基金 DWS 投資亞洲首選（下稱「本子基金」）在中華民國之登記。

董事會已決定，本子基金繼續在中華民國登記及銷售並不符合本子基金投資人之最佳利益，蓋本子基金自於中華民國登記後所產生之資金流入有限，且董事會認為維持該等登記已不具經濟效益。

該等撤銷登記將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或金管會可能核准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本子基金將負擔與撤銷登記之準備與完成有關之法律、顧問與行政支出及其他一切費用。

在本子基金撤銷登記後，本公司將遵守中華民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並持續提供必要資訊予透過總代理人申購本子基金而未贖回其股份之中華民國股東（倘有）。

自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除原採定期（不）定額或電腦自動交易投資機制進行投資且為相關中華民國法規所允許者外，本子基金將不再接受任何來自中華民國投資人之新申購。

台端如不願繼續投資本子基金，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程序，於本項公告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買回 台端之本子基金股份，或將 台端之本子基金股份轉換為 DWS 投資於中華民國登記之另一檔子基金股份，而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惟前述轉換仍須遵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轉換限制，包括任何與交割週期相關之限制。

倘 台端對本子基金之撤銷登記有任何疑問，請洽詢 台端之當地銷售代表。

盧森堡，2026 年 07 月 31 日

DWS 投資 SICAV